

新婚姻法基本認識

龐敦志編著

華僑圖書社印行



發行者：華僑圖書社（九龍荔枝角道三六六號三樓）
承印者：美藝印刷所（九龍深水埗大南街一七三號）

新婚姻法基本認識

編者：龐敦志

出版者：華僑圖書社

九龍荔枝角道三六六號三樓

承印者：美藝印刷所

九龍深水埗大南街一七三號

基本定價 二元五角

L.K. \$.80

版初月八年〇五九一元公有所權版

正誤表

頁數	行數	誤	正
三	三	吻心論	唯心論
七	十三	物產	物質
九	五	在前而	在前面
十一	九	每以擴張，土地而暴發戰爭	每以擴張土地而爆發戰爭
十二	八	漸趨銷滅	漸趨銷滅
十四	一	來安地	來安
十四	十一	因爲勞性質，（採集礦物食料）的重要	因爲勞動性質（採集植物食料）的重要
十八	七	互愛互信	互愛互敬，互相幫助
卅六	十一	懷孕期間成剛娩後	懷孕期間或剛分娩後
四九	七	請求公證結	請求公證結婚

目 錄

一．法律的基本認識

二．婚姻制度的演變

三．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與特點

四．婚姻法的内容

五．怎樣處理婚姻問題

法律的基本認識

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婚姻法，已經由中央人民政府於五月一日公佈施行了。

這婚姻法的施行，不僅把數千年來反動的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宣告結束，使廣大人民從不合理的婚姻的束縛及壓迫之下解放出來，而且爲萬千人民及後代子孫創造了無窮幸福，因此，我們要把婚姻法仔細研究，認真學習，正確施行。

我們要認識婚姻法，我認爲對於法律的理論基礎，首先應該有清楚的具體的瞭解。

一 法律的正確意義

談到法律這個問題，首先對於「法律」這個名詞，應得加以相當解釋，所謂「名不正，

則言不順」。不過這在一般人看來，或者要認為是多事，因為法律的定義和說明，早已經有不少了；的確，我們不論翻開那一本關於法律的底編著或譯述，差不多都有一些法律底定義告訴我們，然而，若果我們把這許許多多的法律的定義彙集起來，作一個比較的觀察，結果恐難得一個科學的統一的界說吧？不是說法律是人類在社會生活中不可破壞底規範，就是說法律是以社會力或公共權力担保實行的社會生活之規律，不是說法律是限制各個人自由行動底範圍，以保護與增進人類幸福為目的底規範，就是說法律是以調和人類互相間的衝突，維持公共秩序的工具；總之，差不多各人有個人的法律定義，各家有各家的法律界說，結果法律究竟是甚麼一個問題，找不出一個科學的合于現代法律內容的回答來。

我們問問法律怎樣會有這樣多分歧的見解呢？答覆這個問題。非常簡單，首先，我們知道法律是人類社會的產物，牠必然是遵循着一個社會的發生發展的規律而進化的，因為時代和牠發展階段的不同，牠的本質當然也不會一樣；真理是隨時代而變遷的，一切的現象，無論自然和社會，都不能超越時空而存在。歷史的車輪是不斷的前進着，一切的現象無時不在變革中，法律呢？牠是社會現象的一種，當然不能例外了。很顯明的事實，封建社會的法律，進展到資本主義社會，已經不是一樣的東西了！名雖相同，而其實已兩樣，所以封建社會

的法律定義不適用於資本主義的法律內容，是毫不足奇的事。其次，因各個法律學家所處的階級不同，所受的教育不同，及其所站的立場和所取的觀點等等的不同，對於法律的見解，也難得到一個統一的意見；譬如唯物論者認為存在先于思維是絕對的真理，而吻心論者，就認為那是極端荒謬的理論，立場與觀點的不同，對於一個問題所得的結論有如是之懸殊，對於法律見解的不一致，就可想到是必有的事了。

那麼，我們應該怎樣去解釋法律才算正確呢？這是值得我們來深深的考察的。

中國的法律兩字，和西歐語的Law字的意義差不了許多。都是指「固定」或「公平」的東西的，故在物理學有所謂「動之定律」，不過這兒的「法」或「律」字的意義，完全是指因果關係之一定的法則；但用在政治學上，牠的意義就變了，這時牠不是指一定的因果關係的法則，而是指規定人類一切動作範圍的規範。所以，我們在解答法律兩字的意義之前，應當從多方面去探討牠的意義，祇是從字形上研究，單方面去考察，那是太有限了。

法律兩字從中國文字的意義講來，似乎非常明白，然而若是從學問上去推搞起來，却又極其複雜了，要明白這兩個字的意義，最好從牠原來用以指現今法律所含的意義的字上去考察，因為牠適用的對象不同，意義並不一樣，大概我們可以把牠分作兩種來說明。

一是自然的法則，它的意義即是指因果關係的法則。這時「法」或「律」的意義，完全僅就事物的原因加以說明；並推斷其結果，絲毫不能參加主觀的善惡邪正的評價。在這樣的「法」或「律」的意義之下，又可分爲天然界的法則與社會現象中的法則兩種解釋：前者是指自然界的法則時候的意義，譬如物理學上的「萬有引力定律」，化學上的「物質不滅定律」等。牠是指一絲毫變異的普通一致的法則的意義；後者是指社會現象中的原理原則時候的意義，譬如經濟上所謂的「收益遞減律」，社會學上的「社會進化律」等。牠是指在社會現象當中雖不會如天然的法則一樣，在無論甚麼時候都可以得到完全一致的結果，但大體上總是相符的。這是表示一種大同小異的傾向的法則。

二是規範的法則，這是指人類行爲，意思，情感，慾望等等欲達到正當的目的時所當服從，或遵守的一種規範，在這種「法」或「律」的意義之下，又可分爲兩種不同意義的規範來說明，一是指人類行爲之善惡上的規範的意思，如「道德律」，「宗教律」，「禮法」等等，是表示人類在這種道德上倫理上應自動遵守的法則，不過這種法則的違從，全由于自己的確信，並不要國家規定，以權力來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背，亦不過受自己良心的責備而已，所以完全是一種任意的人類行爲之規範；其次就是指一種伴隨着國家強制處罰的人類行爲的

規範的意義，指一種被國家用強力強制着的人類行爲之規則，不能任個人之意志自由而隨意違從，如民法刑法即是此例。

既然，法律一詞有這樣多不同的意義，那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法律意義屬於那一個範疇呢？無疑的是以國家權力強制執行的人類行爲規範之一種了。我們知道，法律不過是政治制度中的一種副屬物，表示政治組織的效用的一種工具。政治組織的產生，是社會生產狀況所需要，用以治理當時社會使牠有一種合于統治者所祈求的秩序的手段，換言之，即是生產方法進步的結果，因生產量的增加，而發生交易，因有剩餘而發生私有制度，私有制度一發生，所謂原始的自由平等社會便宣佈滅亡，進而成爲階級的社會，社會既然有了階級的對立，當然就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區分，所謂政治就不過是在當時占有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統治階級，在實際生活上不得不要一種治理被統治者的組織。

政治發生後，即政治制度發生後，才有所謂國家的出現。所以國家不過是政治的最高形式；而爲一個階級統治別個階級的一種組織，換言之，就是保護階級利益的機關。法律是與國家同時產生的東西，牠不能先國家而存在，乃是隨國家的誕生而降臨的。牠是要藉國家的權力才能發揮其作用，反之，國家亦必賴法律的效用而達到牠的目的，因而我們說國家是一部

份人統治，剝削別一部份人的權力機關，而法律是一部份人對別部份人壓迫之具體的規定。牠們的目的同樣是在保護統治階級的利益。

二 法律的社會基礎

這個問題，在法律學上是非常重要的。要知任何一種社會現象，牠絕不是憑空而來，必有其一定的社會基礎和時代背景的。

關於法律底基礎問題，在法理學上有許多種不同的主張，第一種主張法律爲文化的現象，他們說法律爲理性及論理的產物，文化爲法律的基礎；第二種即主張法律爲民族精神的表現，他們以爲法律爲民族精神之堆積物；第三種主張法律出於人類的天性即人性，是一種心理的產物，認法律爲地理人種的產物，根據地理環境的不同，人種的差異，斷定法律必由此而出。其他還有許多甚麼神意君命，倫理道德的說法，因其毫無學理根據現在都不必提及了。總上各種主張，大概我們可分牠爲三種學說；一是文化說；二是精神說；三是地理說。

現在我們來逐一的批判。

一、文化說，首先我們要明白，所謂文化，就是一定的物質生產形式下的必要的生活觀念，具有普遍的效力，貫穿于人類底全部的活動。所以文化爲構成一定的形體的經濟的，政治的，和智識的生活形式的精神，由此我們即可知文化不過是一種經濟的產物，或物質的產物，因而文化的發展，必以物質爲牠的原動力，即是說，文化與物質，是有如影隨形的關係，物質變動，牠必隨之而變動。這樣文化是同法律一樣，牠是社會上層建築之一種，怎麼可以說是法律的基礎呢？這不是一種滑稽之談嗎？所以我們認爲這種學說，完全是惟心論的者「弧光掠影」之見，毫不合於科學與實際的東西，自然值不得我們首肯了。

其次精神說，精神是物價作用的一部份，牠是附屬於物質的。沒有物質條件的存在，絕沒有精神現象的發生，這在一概唯心論者的心目中，必將認爲大謬不然，但真理絕不能因此而逃避的。我們知道，物質是先精神而存在，不先有我們腦筋這樣複雜的物質組織，人絕不會有精密的思想，譬如狗這種生物，因牠的物質組織並不如人的一般靈敏，亦是這種關係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確信，精神是物產的產兒，物產乃是精神的母親。物產離精神而能單獨存在，精神舍物質則就不能發生了。這樣看來，精神尙等待着我們說明，是一種物質發生的現象

，怎麼可能用去說明法律呢？精神是法律基礎這種說法，更是不能成立了。

三、地理說，這種主張更是毫無正大的理由和學理的根據，本來地理環境與人類生活固有很大的影響，於社會文化也有很大的關係，即以中國地域來說，黃河流域的文化與長江流域的文化，有許多不同的地方，北方民族性與南方的民族性也有很多不一樣。但我們試問這地理環境是否就是文化發生的原因呢？我想誰也不敢承認吧。說牠對於文化學術有相當的影響是可以的，說牠是一切文化的基礎那是絕對的錯誤了。我們知道，一切文化學術的起落，完全由於社會的經濟基礎，與人類生活的要求與拒絕所決定，專是地理和人種兩種關係，絕不能產生甚麼文化。很顯明的事實，原始社會，已有地理環境和人種關係，為何不見有良好的法律制度產生呢？所以這種學說的荒謬，更是不堪言狀了。

這樣說來，法律的基礎應該是甚麼呢？在封建社會裏的法律學家，以為法律是上帝的意志，那自然是荒謬絕倫，及到資本主義社會所謂的法律學家，雖然進步了一點，但都無一認清法律的真實基礎和本質；功能法學固然是適應資本主義成立初期的法律思想，而康德的所謂純理性的自然法，分析派所主張的法律是主權者的命令，歷史學派所主張的法律是國民意志協定的法律。總之，這些一切五花八門的法律思想，都不過是資產階級法律思想所表現的

各種面貌，完全是一種觀念論。要知法律並不是觀念的產品，而是依各時代的社會經濟結構而產生的東西。所以恩格斯說：

「法律不是理性的產物，乃是經濟條件的陰影，法律家的幻想以爲自己是依先天的法則爲裁判，但此法則，不過是經濟的反映。」

在前而我們已會說過，法律不過是一種上層建築物，馬克斯對於這個問題會有很正確的供獻，他說：

「……生產關係的總和，形成那社會之經濟的構造，同時，形成那法制的，政治的上層建築，而在這經濟與政治之上，樹立了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」。

在這一段話中，他明白指示給我們的，第一是種種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構造，其次是這個經濟的構造——即生產關係的總和，是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礎。從此我們就可以知道，法律的真實基礎一不是社會的文化，二不是民族的精神，三不是地理和人種，而是生產關係的總和所形成的社會之經濟構造，易言之，即是說法律之基礎不是其他，而是社會的經濟，更明白點說，法律必以社會的經濟結構爲基礎，然後才能發生與長成；並且是依照着這種經濟基礎的變動，而或急或緩的隨之變動的。馬克斯在他的名著資本論中，對於

這個問題說明得非常靈敏，我們把牠引在這兒，作爲這段文章的結束。

「社會不是以法律爲基礎，……反之法律必須以社會爲基礎，法律非個人意志的表現，而必須是基於生產方法的普遍利益與需要的一種表現。」

三 法律在各種社會中所具的特質

前面我們已經說明了法律的基礎是經濟，而且是隨着經濟的變化而變化的東西，那末法律在各種經濟基礎不同的社會中，所具有的特質和所負的使命，當然也不能一樣了。

在原始社會裡面，人類不過是剛離開禽獸之林不久的一羣動物，但已組成了社會，營共同的生活，那時的社會，完全是自由平等，社會上沒有甚麼制度的存在，也沒有甚麼階級可分，凡是人類，均屬平等，他們各人都是靠着自己的勞動力，去獲得生活的資料，不過因爲沒有進步的工具，不能戰勝自然，反爲自然環境所征服，在這種狀況之下，每人一日的勞動差不多還不能滿足自己的需要。後來因爲要企圖戰勝自然，人們便互相團結，以從事生產，

因此生產過程的聯繫，原始的人類，便由分居而趨于羣居的生活，而有所謂「婚姻制度」，「祭祀禮儀」等等的意識發生。以婚姻制度來說，原始社會有世代的分割，世代不同的人，常不得結婚；此外如祭祀也有相當規定，因當時的人類不能克服自然，對自然界和社會界都毫無理解。因此發生一種恐怖和崇敬，以爲自然即是一種神，必須禮祭，人們對於這種禮儀，絕對的遵守，但這不過爲一種自然力的支配，並非有強者強制執行，雖然這時已有家長和族長權力的發生使得人們遵守，但並非是政治的力量，所以那些規定仍不失其平等的原則，而爲一種公衆的社會規戒。

後來生產工具進步，家長操了族中的分配權，遂漸享有剩餘的生產品，而成爲富人，更因交易的關係，部落與部落間發生了接觸，每以擴張，土地而暴發戰爭，熟練的軍事指揮的人便成爲時代的需要了。因此，家長的權力，由交易與戰爭而漸次擴大變爲酋長。酋長於各方面表示有驚人之處，羣衆供服，因之爲神，不敢侵犯。在這種酋長制度下，奴隸制度日漸形成，奴隸社會遂漸鞏固。奴隸主便完全脫離了生產勞動，過着寄生蟲生活；而奴隸的精神與肉體均遭受無限的剝削和非人的待遇，每天不顧死活，均爲其所有者從事生產，爲其主人的享樂從事勞動。人類的關係，奴隸與奴隸所有者之間，奴隸有爲主人從事生產的天職，主

人有保護奴隸生活的義務；後來進到封建社會，在領主與臣民之間，上級對下級有封建的特權，同時有保護的權利。人與人之間，在這時完全是一種隸屬關係，社會階級十分懸殊。

法律是以經濟爲基礎的，這時的法律就建築在這種封建的生產關係上。封建的生產關係，是家長制的，是主從關係的，因之，法律就失掉了平衡，成爲確定土地所有權，擁護貴族，限制農奴與平民的規定，更因社會階級的懸殊，人類身份關係的存在，法律除了規定上列事項外，並嚴定人類的身份，以明尊卑上下，而維持特殊階級的經濟利益。

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社會成立，生產手段私有，商品經濟通行，封建的生產關係當然漸趨銷滅，在這種生產制度下，資本家正需要多的自由勞動者，供其選擇，使選得生產能力強大而工資低廉的人，以加益於生產。因此，無再固鎖奴隸與農奴於一地，以爲強制生產的必要，更無須用法律來嚴定身份的尊卑維持其經濟的利益。資本家階級在這個時期已經壟斷了生產機關，執着了無產大眾的咽喉，可以左右一切，所以在法律上廢去了封建主義而以自由平等爲原則，實際經濟上的不平等，法律上的平等自由，都是空洞的。舉個例說吧，封建社會的一個奴隸，法律上是毫沒有人的權利的，但只要爲所有者從事生產，不論災荒，生活均有相當的保障；反之生在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工人，不怕在法律上與他的主人平等，事實上

還不及一個封建的奴隸。工作自然可以自由選擇，（實際是不可能的啊！）自由解雇，但因生活的壓榨和失業的威脅，甚麼都不敢自由了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律，不過是在自由平等的美名下，實行剝搾的一種規定。

最後我們歸納上述的意見，來作一個簡切的結論：原始社會的法律，是現代法律的萌芽，還沒有具備法律的條件，只不過是一種合於平等原則的人類生活之社會規範。封建社會的法律便失掉這種平等的原則，而立於極站不平的基礎上，成爲了擁護土地私有，保護貴族階級利益和規定人類身份的條文，是藉國家權力來強制執行的一種社會規範。到了資本主義社會法律的本質又變了。這時人與人在法律上有了平等的權利，可是生產手段的獨佔，法律雖對無產大衆視爲一律平等，實則牠仍爲保護統治階級利益保護私有財產的絕好工具，而於勞苦大衆是一無所補，所以我們敢說，法律永遠都是不公平的東西呵！

中國的舊社會，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，作爲社會上層建築之一的法律建立在以保護地主，軍閥，官僚資產階級等少數人利益，及維持其統治秩序的基礎上，是少數人作爲壓迫及剝削人民大衆的工具，現在由於人民解放軍的勝利，已摧毀了代表舊社會勢力的國民黨政權，建立了人民政權。今後的重要任務，便是鞏固革命政權與維持革命秩序了。這一新的革